

創立一种大型圖書分类法，对于它的基本序列和标记符号的安排，是首先应该加以研究的二个問題。前一个問題，我們今天不准备去討論它，这里只就工作中使用“中小型法”、“科法院法”、“人大法”三个分类法所采用的标记符号，通过对比的方法进行一些研究，并对有关大型分类法的某些論点提出我們的意見。

因为是根据工作中所碰到的实际問題来进行研究的，具体事例就显得多些，理論部分就显得少些。

## 一、“中小型法”、“科法院法”、“人大法”分类号碼优缺点的相互对比

“中小型法”采用的是拉丁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組成的混合号碼；“科法院法”采用的是純数字的分类号碼，但不采用突破十进制的办法；“人大法”也是純数字的分类号碼，但采用突破十进制的办法。这三种分类法正好代表了对于类目的标记符号的三种不同的意見。因此，討論这三个分类法的类号，实际上也是討論一部分分类法的实用性問題。

檢驗一部分分类法是否切合于实用，重要的一点就在于是否便利分类工作的进行。要作到这一点，除了要求类目本身能够最大限度地、准确地容納一切圖書的类分之外；还要求类号尽可能做到簡短，能起助記作用，易讀和易写。为了說明問題，我們选择十种圖書来进行分类：

- |     |                    |
|-----|--------------------|
| (1) | 書名：“安娜·卡列尼娜”       |
|     | 中小型法类号：...K35      |
|     | 科法院法类号：...45.52    |
|     | 人大法类号：...1032      |
|     | 参考类号：              |
|     | (安巴祖勉法).....P2     |
|     | (托氏法).....891.71-3 |
| (2) | “电视”               |
|     | U387               |
|     | 73.4624            |
|     | 15.101054          |
|     | 6Φ3                |
|     | 621.397.5          |
| (3) | “超高频带系統”           |
|     | U380.7             |
|     | 73.4083            |
|     | 15.1010-116.       |
|     | 6Φ2                |
|     | 621.396.2          |

- |                |                   |
|----------------|-------------------|
| (4) “燃气輪机手册”   | (5) “炸葯理論习题集”     |
| U435.045       | V59               |
| 78.5536074     | 81.69             |
| 15.854-113.    | 15.12.18.         |
|                | 6Π7.9             |
|                | 662.2(076)        |
| (6) “核武器和对外政策” | (7) “急性中毒的现代积极疗法” |
| F972           | S54               |
| 33.85631       | 63.856            |
| 39.112-732     | 14.711.5          |
| 32Π            | 615.9             |
| 327            | 616-099-08        |
| (8) “中子效应断面”   | (9) “苏联的財政与信貸”    |
| P333           | E943              |
| 53.8332        | 29.7193           |
| 13.366         | 41.-5             |
| 530.3          | 336               |
| 539.185        | 336(47)           |
| (10) “千百万人的艺术” |                   |
| L5             |                   |
| 48.693         |                   |
| 384            |                   |
| 778C           |                   |
| 778.5(47)(09)  |                   |

这十种圖書基本上包括了分类法中的主要知識門类。因此，对于檢驗这三个分类法的分类号碼，是具有代表性和概括性的。下面是这三种分类法对上列十种圖書的类号的統計数字：

“中小型法”共 41 个符号，平均每种書的类号是四位数字（稍强）；“科法院法”共 67 个符号，平均每种書的类号是七位数字（弱）；“人大法”共 77 个符号，平均每种書的类号是八位数字（弱）。

单从分类号碼本身考虑，不难看出“人大法”的类号最长，“科法院法”次之，“中小型法”最短。但这只是一种表面現象。分类号碼的长短，并不完全取决于技术上的問題，还取决于分类法的詳略情况和是否严格遵守类目的等級性。为了进一步說明問題，我們把这三个分类法的类目作了一个統計：

- |            |    |        |     |
|------------|----|--------|-----|
| (1) 中小型法：  |    |        |     |
| A (馬列主义)   | 28 | E (經濟) | 158 |
| B (哲学)     | 50 | F (政治) | 191 |
| C (社会科学总論) | 10 | G (法律) | 47  |
| D (历史)     | 95 | H (軍事) | 9   |

|            |     |             |     |
|------------|-----|-------------|-----|
| I (文化教育)   | 120 | S (医药卫生)    | 76  |
| J (語文)     | 42  | T (农业技术)    | 124 |
| K (文学)     | 145 | U (工业技术)    | 84  |
| L (艺术)     | 33  | V (化学工业)    | 40  |
| M (宗教)     | 9   | W (輕工业、手工业) | 33  |
| N (自然科学总論) | 10  | X (土木建筑)    | 60  |
| P (数、理、化学) | 64  | Y (交通運輸)    | 43  |
| Q (地質、地理)  | 46  | Z (綜合性圖書)   | 44  |
| R (生物)     | 50  |             |     |

以上共計 1,611 条类目。

### (2) 科学院法:

|             |     |              |       |
|-------------|-----|--------------|-------|
| 0 (馬列主义)    | 20  | 41 (語文)      | 316   |
| 10 (哲学)     | 326 | 42 (文学)      | 450   |
| 20 (社会科学总論) | 1   | 48 (艺术)      | 470   |
| 21 (历史)     | 702 | 49 (宗教)      | 207   |
| 27 (經濟)     | 653 | 50-59 (自然科学) | 3,419 |
| 31 (政治)     | 382 | 16 (医药卫生)    | 837   |
| 34 (法律)     | 237 | 65 (农业)      | 969   |
| 36 (軍事)     | 215 | 71 (技术科学)    | 3,823 |
| 37 (文教)     | 519 | 90 (綜合性圖書)   | 160   |

以上共計 13,715 条类目。

### (3) 人大法:

|          |     |           |       |
|----------|-----|-----------|-------|
| 1 (馬列主义) | 414 | 10 (文学)   | 203   |
| 2 (哲学)   | 130 | 11 (历史)   | 164   |
| 3 (政治科学) | 353 | 12 (地理)   | 104   |
| 4 (經濟)   | 470 | 13 (自然科学) | 1,123 |
| 5 (軍事)   | 134 | 14 (医药卫生) | 665   |
| 6 (法律)   | 454 | 15 (工程技术) | 345   |
| 7 (文化教育) | 217 | 16 (农艺)   | 541   |
| 8 (艺术)   | 384 | 17 (綜合参考) | 106   |
| 9 (語文)   | 137 |           |       |

以上共計 5,944 条类目。

在这里,“人大法”总的类目只有 5,944 条,但分类号码反而比“科学院法”分类号码要长,原因在哪里?

(1) 类号的分配采取严格遵守类目的等級性的原則。

(2) 还有一个原因是由于突破十进制所引起的。由于突破了十进,超过十的数字就不得不在技术上采用小圆点的办法,这也是造成类号冗长的原因。

根据以上分析的结果,我們的意見是:

(1) 不贊成采用“人大法”那种用純数字突破

十进制的办法。采用了这种办法,类号就沒法达到簡短的要求,而且也很容易混淆。比如,131 是斯大林全集,13.1 是数学,13(1)是馬克思列宁主义与自然科学。这样,也就沒法作到易記和易写。

(2) 也不贊成“科学院法”对于第一級类目所采用的办法。因为,这样一来就不得不使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而这样,就使原来可以簡短为一位符号的类号却增加了一倍,相对地說,这也是使得分类号码不能更加簡短的一个原因。

(3) 贊成用拉丁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組成的混合符号作为分类号码。它的优点主要是簡短。由于比純数字的号码簡短了一位,因此,类号的簡短和遵守类目的等級性这一矛盾就不显得那么尖銳。在这种情况下,更有可能考虑遵守类目的等級制的問題。同时也更便于記忆。根据我們的体会,“人大法”类号之所以較之“中小型法”和“科学院法”难于記忆,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类号冗长的緣故。

## 二、“中小型法”、“科学院法”、“人大法”类号分配上的一些問題

总的說来,我們觉得这三个分类法都有它的特点,也都存在一定的优点。但通过对比,我們觉得“中小型法”、“科学院法”比起“人大法”来,技术性要强些。强在哪里?

(1) “中小型法”、“科学院法”分类号码的形式比“人大法”简单,整齐。“中小型法”三位数字以后都用小数点,“科学院法”两位数字以后也都用小数点,不像“人大法”在一个分类号码中同时出現几个小圆点的情形。因此,我們在分类法实践中感到“中小型法”和“科学院法”的許多分类号码都很容易記住,有时还能記到三級类目以下(如“中小型法”的 U399,我們一看就知道是“自动控制”)。但“人大法”則除了“文学”类中的一部分类目外,技术科学的类目都很難記忆。

(2) 在号码的分配上,“中小型法”、“科学院法”基本上都遵守了等級制,但又不严格地遵守它。我們認為,这种方法比起“人大法”那种分类号码严格遵守类目等級制的原則要来得好,理由是:一、能簡短类号,二、簡短了类号,助記作用就强,书写也就便利。还是用例子来作說明吧:

| 中小型法      | 科学院法        |
|-----------|-------------|
| P 数理科学和化学 | 50 自然科学(总論) |
| P1 数学     | 51 数学       |

|           |            |
|-----------|------------|
| P2 力学     | 52 力学      |
| P3 物理     | 53 物理      |
| P4 化学     | 54 化学      |
| P5 結晶     | 55 天文      |
| Q 地質、地理科学 | 56 地質、地理科学 |

#### 人大法

##### 12. 地理

##### 13. 自然科学

###### 13.1 数学

###### 13.2 天文

###### 13.3 物理

###### 13.4 化学

###### 13.5 地質

在这里，我們显然可以看到，“科院法”在数学、力学、物理、化学、天文等几个类目的号碼分配上，是有它的特点的，即不隶属于“数理科学和化学”門类之下，而自成类目，与地質、生物等类目并列。这样，我們認為一方面簡化了层次，縮短了一位号碼，便于分类，助記性强。另一方面也照顧了各个知識門类藏書的特点。例如，把数学、物理、化学、力学都隶属于“数理科学和化学”或“自然科学总論”类目之下，将会使这一类目的图书弄得非常庞大，也会带来号碼分配上的困难。“人大法”之所以类号冗长，原因之一是过分強調了类号的級位必須服从类目的級位。这种作法，在科学分类中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但在圖書分类中就必须照顧到圖書的特点。类目和类号，虽然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但假如認為，在类目級位与类号級位冲突的情况下，放棄不顧类号的級位这一做法，便是所謂“形式主义”的話，我們是不能同意的。

总结了这三个分类法类号分配上的特点之后，我們的意見是：在一部大型图书分类法中，对于三至四級类目号碼的分配，可以严格遵守类目的等級制；超过了这个范围，在类号的分配与类目的等級发生矛盾的情况下，类号可以不需要反映类目的等級性。这样做，既不是“形式主义”，也不是把类目約束在“十进”之內，而是为了便于分类工作的进行，为了照顧到圖書的特点，这是經得起实践檢驗的。

(3) “中小型法”由于类目比較简单，号碼分配上的困难就少一些，“科院法”、“人大法”由于类目詳細，号碼分配上的技术就需要强一些。通过分析，我們認為“科院法”号碼分配的技术性是比較强

的。假如創立一种新的大型图书分类法，其基本序列与“科院法”大体上能取得一致的話，我們建議，除了把“科院法”第一級类目符号改成拉丁字母外，第二級类目以下的类号分配，基本上可以採納“科院法”的方法，或仅作个别的修改。

(4) 关于輔助表的号碼分配。“中小型法”、“科院法”也是比“人大法”好，而且簡短。举例來說：“手冊”在“中小型法”的形式細分号碼是“044”，“科院法”是“073”，“人大法”是“-113”。因此，“总論复分表”的号碼分配問題，可以採納和綜合“科院法”与“中小型法”的优点，而不宜采用“人大法”的形式。

再談“国別复分表”的問題，“人大法”在两个陣营、两种体系的前提下进行复分，这无疑有它的特点。但我們要說明的是，这种作法会給分类工作带来相当的困难，实践已經証明了这一点。“科院法”的“世界地域区分表”号碼分配上的缺点也比較严重。举例來說，“47.1是欧洲文学”，下註：依欧洲各国分。在“世界地域区分表”中，波兰的号碼是525，要是分一本波兰文学書籍，一般的情况应第是：47.1525，但实际是47.125。在这里，525的前一个“5”代表了欧洲，47.1的“1”也代表欧洲，因为重复，故把“5”刪去。这样，便使“国別細分表”人为地复杂化起来。因此，我們建議，“国別細分表”号碼的分配，基本上可以採納“中小型法”的办法。

### 三、对于“关于圖書类号采用数字制的意見”一文的商討

史永元同志的論点，我們認為有些并不全面，有些理由提的也不充分，茲商討如下：

(1) 史同志談到混合制的缺点有四：一是不容易写与認，使用时会发生差錯；二是不能适用于俄文書及其它文字書的分編；三是兄弟民族地区不能广泛使用；四是目前还不被一般人习惯和熟練使用。

先談“不容易写与認”和“目前还不被一般人习惯和熟練使用”两个問題。这是事实。比起阿拉伯数字来，拼音字母确有上述两个缺点。但我們同时也認為，既然拼音文字是我国汉字改革的方向，那么，“不容易認”和“不习惯使用”的缺点也还是暫时的，可以克服的。随着汉字拼音化运动的逐步推广，这个缺点也将会逐步消除。正如阿拉伯数字传入我国时一样，人們首先也是不习惯使用，然后才

逐步把壹、貳改成1、2的。何況我們現在主張的混合制仅限于第一級类目使用拼音字母，並沒有采取“純字母制”，而且又有了“中小型法”所采用的“混合制”作为基础（就我們所知，絕大多數中、小型圖書館和部分大型圖書館都已采用了“中小型法”），相信人們从不习惯到习惯地使用“混合制”的类号这一过程，定将会大大地縮短。因此，企图用上述的理由作为否定“混合制”优点的根据，是不全面的。

再談“混合制”不能运用于俄文書及其他文字書的分編問題。就我們所知，1958年苏联圖書进口数为285万冊，人民民主国家——120万冊，資本主义国家——40万冊。因此，一部大型圖書分类法是否适用于外文圖書的分編，首先就表现在是否适用于俄文圖書的分編上面。現在，俄文圖書集中編目的工作已經日益发展，譯制苏联进口圖書的卡片的数量已占95%以上，使用俄文集中編目卡片的圖書館及其它单位，已占全国經常采購俄文書的单位的70%（全国較常采購俄文書的訂戶約一千戶，使用俄文集中編目卡片的占七百戶）。就現在情况說來，全国70%的圖書館都可以不必自行分編。因此，由于俄文打字机上沒有拼音字母而造成的編目上的困难，基本上已經解决了。到明年年初，我們还准备发展到90%以上的圖書館及科学研究机关都使用俄文集中編目卡片。这样，俄文編目的困难就可以得到根本的解决。至于英文及拉丁語系圖書，根本不存在分編技术上的問題。剩下的只是其他文字圖書的編目問題。因为其它文字圖書的数量太少，而且发展前途也将会是集中編目的方向。因此也就不能为了照顧这一部分少数圖書編目上的暂时困难而来否定“混合制”的优点，否則，这也是片面的想法。

最后，談談“混合制的类号”兄弟民族不能广泛使用的問題。看到了这一点，无疑是对的，但还不够全面。原因是：兄弟民族地区有很大一部分（甚至是大部分，如广西僮族自治区）也是汉人，拼音文字对于他們并不陌生。就我們所知，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內蒙自治区已有不少圖書館也都在使用“中小型法”；加上拼音文字是汉字的发展方向，这对兄弟民族來說也是非常关心和重視的。因此說，“混合制的类号”因为有拉丁字母而不能在兄弟民族地区广泛使用的提法，也是不够妥当，不够全面的。

（2）史同志談到：“号碼的冗长与否，不决定于采用何种符号，而是决定于采用何种制度，是严格的层累制，还是順序与层累相結合的灵活制度”。又談到：“有人說，采用混合制号碼就簡短，采用数字制号碼就冗长，这是錯誤的，数字制同样可以使号碼簡短”。我們認為，史同志意見中一部分是对的。号碼是否冗长，很主要的一点是类号要否遵守类目的等級。但我們同时也認為，在同样的情况下（遵守“等級制”或全采用“順序与等級相結合”的情况下），采用混合制要比純数字簡短一位。“中小型法”的“經濟类”是E，史同志簡表中的“經濟”是75，这点，恐怕史同志也不会否認的。因此，相对地說，“混合制”比“数字制”号碼要簡短些，是很有道理的。

史同志又談到：“基本大类超过26类时，混合制同样是无法只用一个字母来解决的，除非用各式各样的理由把基本大类人为地控制在26个字母范围里”。这里包含两个問題：①大类能否超过二十六类？一般說來是不会的，②什么样的情况算是“用各式各样的理由把基本大类人为地控制在26个字母范围里”？假使指的是为了照顧圖書的特点，使上位类或下位类的类号采取相同的位数时，那我們認為这样的說法是不对的。举例來說，史同志把綜合性圖書列为“99”，是否也可以說，这是由于十进制的限制，而把基本大类人为地控制在“1—99”的范围里呢？显然不能这样說。对“数字制”說來既然如此，对“混合制”說來也是如此。否則，我們就不能全面地、客观地来对待这个問題了。

史同志还談到，类号的“整齐不整齐，完全是一个形式問題，对于号碼的要求与用处一点都沒有妨碍。”我們說，这种看法有它的片面性。在形式服从内容的前提下，类号愈整齐，就愈能帮助記忆，分类、排架、借閱就愈便利。象史同志的基本大类的号碼分配，有一位也有兩位。我們就要問：基本大类后面用不用小数点呢？要用的話，又怎样解决这种克特式展开号碼不整齐的困难呢？不用的話，又怎样解决类号“易記、易写、易認、易排”的問題呢？事实很明显，类号的助記作用，从實質上來說，是要求把内容相同的圖書尽量給予同一种符号；从形式上說，就是要求排列整齐。这样并不是“形式主义”，而是要达到一部分类法既在理論上正确、又在使用上便利的目的。